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名称：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经费

填报预算部门：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姓名：黄小娜

联系电话：0753-2562032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级财政资金项目经费预算为 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费用。

（二）项目决策情况

制定印发《梅州市梅县区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梅县区卫函〔2024〕78 号）。

（三）绩效目标

2024 年广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共 38 项。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2024 年共开展 2 次绩效评价，分别为半年绩效评价和年度绩效评价。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4 年全面完成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资金落实情况。2024 年预算安排梅县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3 万元，实际到位 3 万元。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2024 年预算安排梅县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3 万元，实际到位 3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该项目资金支出 3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支出规范性。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资金，专款专用。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依据相关财经规章制度，对项目资金支出进行实时监控、全程监督。资金使用合规，利用率高，剪全性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所有开支都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都有经办人签字、审核人签字、领导审批等。重大项目开支经区卫健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2）管理情况。区卫健局对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按照专款专用、统一支付、严格把关的原则进行管理。严格执行预算，规范了资金审批和支付程序，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认真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在资金分配中的项目申报、评审和安排，均按规定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安排保证及时到位，每一笔收支都做到有依据、有凭证、有程序。确保项目资金依法管理与使用。无专项资金挤占、挪用、截留等违规现象。

（三）产出分析

2024年广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共38项，达标38项，其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性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全部达标。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高。

五、主要绩效

2024 年区卫健局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项目绩效指标和年度主要工作的支出达到了预期效果。主要绩效有：市级基公年度绩效考核第四名。累计开展业务技能专场培训 14 场，涵盖 12 项基公项目和资金管理，召开 6 场区级工作推进会。充分发挥广州驻点帮扶带动作用，与广州市联合培训共 4 场，与广州市荔湾区联合培训 4 场，参加培训的医疗卫生机构 23 个，共培训 1511 人次。全区共组建 113 个家庭医生团队，2024 年全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 61.42%，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 84.48%。通过线上+线下方式积极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方针政策、健康知识宣传和健康促进活动，“健康梅县”公众号发布推文 362 篇、微信视频号推送 81 篇、微博推送 50 篇，与区融媒体中心联合制作并在梅县电视台播出《健康园地》专题栏目推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题节目，不断提高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知晓率和满意度。2024 年，全区居民基本公卫服务项目知晓率 73.86%，满意度 92.72%。

六、存在问题

（一）医防融合不够，家庭医生团队绩效激励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二）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三高”共管有待提高。高血压高危人群管理档案数不足全区 10%常住人口数。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组织管理。立足于提高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不断优化政府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协同联动机制，不断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委员会组织优势，进一步推进将基本公共卫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列为镇对村考核内容。充分发挥医联体、专业机构作用，有序高效推进项目实施。

（二）资金管理。提高村卫生站资金拨付率；及时更新和完善单位内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制度、绩效考核方案等，并严格按制度列支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4〕14号）的要求规范使用资金。

（三）提升服务内涵。加快推进医防融合。加强由临床医生主导慢性病、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加强随访与诊疗结合和门诊慢病患者纳入健康管理工作；加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的基层慢病一体化门诊建设；加强高血压高危人群健康管理；推进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三高”共管。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成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平台试运行工作；完善家庭医生管理、医疗及基本公卫工作指标相融合的考核方案，家庭医生团队绩效考核实行数量和质量双挂钩。持续加强“一老一小”健康服务。引导城乡居民加强自我体重管理。加强基层精神科门诊建设，提升基层精神科临床诊疗能力。加快推进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服务，明确慢阻肺病患者

健康服务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绩效目标和质量控制要求，积极发挥中医药在慢阻肺病患者健康服务中的作用，并将其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四）严格执行规范，加强培训督导。严格按照工作规范开展工作，加强质量控制和进展监测，执行定期通报制度，不断提高服务规范性。指导机构要加强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强化督导跟踪和质量控制，切实发挥项目指导作用。

（五）狠抓问题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各单位要针对绩效评价存在问题，认真分析整改，将立行立改与制度建设相结合，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促进作用，推动项目有效落实，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地方病防治经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姓名：黄小娜

联系电话：0753-2562032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区级地方病防治经费预算为 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梅县区地方病防治工作。

（二）绩效目标。

- 1.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
- 2.有效控制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危害。

二、绩效自评结论

我区重点人群碘摄入量达到推荐标准，饮水型氟中毒病区村饮用水氟含量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GB5749-2006）要求，儿童氟斑牙检查结果均正常，达到控制标准。地方病防治宣传形式不断丰富，宣传面不断扩大。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资金落实情况。2024 年区级地方病防治经费预算 2 万元，实施到位 2 万元，到位率 100%。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2024 年区级地方病防治经费预算 2 万元，实施到位 2 万元，2024 年项目支出 2 万元。执行率 100%。

（2）支出规范性。严格按照相关财经制度，规范使用资金，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由区卫健局印发 2024 年地方病监测方案，由区疾控中心做好技术指导和实施，各相关卫生院配合做好监测工作。

区卫健局组织辖区医疗机构、盐业公司等相关部门做好“515”碘缺乏病防治宣传日主题宣传活动，结合营养宣传周，采用线上+线下形式加强碘缺乏病、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等地方病防治宣传。

（2）管理情况。

将 2024 年全区地方病监测结果通报给各镇人民政府，要求各镇持续加强宣传，提高辖区群众对地方病防治意识。

（三）产出分析

我区重点人群碘摄入量达到推荐标准，饮水型氟中毒病区村饮用水氟含量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GB5749-2006）要求，儿童氟斑牙检查结果均正常，达到控制标准。地方病防治宣传形式不断丰富，宣传面不断扩大。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持续落实地方病综合防治措施，为政府对地方病防治工作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不断巩固我区地方病防治成果，实现消除地方病目标，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2.公平性。通过线上宣传形式，实现群众均能对地方病防治知识了解和掌握，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提高村民防病意识。

四、主要绩效

（一）加大宣传力度。2024 年采取线上+线下形式开展地方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发放宣传资料和宣传品 8000 多份，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等线上平台推送 3 次。

（二）加强地方病监测。2024 年选取南口镇、桃尧镇、畚江镇、丙村镇及大坪镇开展碘缺乏病监测工作；在梅南镇轩外村、梅西上官塘水库管理局侯畚村两个病区村开展饮水型氟中毒监测；在丙村镇红光村开展适碘地区居民碘营养监测工作。任务完成 100%。我区居民存在食用不合格碘盐的情况，碘含量不达标可能是产品生产工艺存在缺陷、碘盐购买时间过长、居民碘盐存放不当等原因所致，长期食用碘含量不达标食盐可能导致碘摄入不足，影响甲状腺激素的合成，从而影响身体代谢和甲状腺功能。

五、存在问题

（一）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宣传的形式还不够丰富，宣传内容还比较单一，对群众的知识需求了解不够。

（二）群众饮水习惯存在患病隐患。通过监测，存在部分群众饮用自打井水或自饮山泉水的情况，存在一定的患病风险。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持续落实地方病综合防治措施，不断巩固我区地方病防治成果，实现消除地方病目标，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医改经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姓名：梁伟杰

联系电话：0753-2589003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医改经费；项目属性：延续项目；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项目用途：开展医改工作，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区级财政需配套相关工作经费。预期主要的社会效益：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质量、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安全水平、大力发展健康产业、统筹提高卫生健康治理能力。

二、项目执行情况

1、专项资金投入情况：区级医改经费总投入2万元。区财政资金及时足额配套，并及时拨付到位，到位率100%。

2.专项资金支出情况：2024年医改经费总支出2万元。

3、专项资金执行情况：2024年按设定目标完成100%。

三、实现的项目绩效目标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质量、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安全水平、大力发展健康产业、统筹提高卫生健康治理能力。